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2(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也就是第二十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生效。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儿童权利公约》已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两个《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和 1 月 18 日生效。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107 个国家批准、122 个国家签署，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107 个国家批准、115 个国家签署。

* A/61/1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本报告应要求提交。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 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儿童权利公约》已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外,还有两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¹

3. 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107 个国家批准、122 个国家签署,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107 个国家批准、115 个国家签署。²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7 日和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届会议。

5.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利用两个会议室开会。委员会认为,这种新的工作方法是一次积极的经验,有利于在审议《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项下的报告期间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交互式讨论。最重要的是,这种工作方法极大地促进了减少有待委员会审议的积压报告。委员会主席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对这种工作方法的评估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经验,并介绍委员会对于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看法。

6.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用一天时间用于全面讨论《公约》的一个具体条款,或者讨论和儿童权利有关的主题,以便加强对《公约》内容和含义的理解。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利用了一天时间全面讨论了“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主题。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见 CRC/C/153,第 639 至 689 段)。

注

¹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untreaty.un.org。

²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CRC/C/41/3 和 CRC/C/42/3 (尚待印发)。